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七次（五／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吳炳坤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曾大先生
鄒秉恒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維美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王韻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增選委員
黃美賢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負責人 (按：曾大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2. 主席表示，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7. 林琳議員報告，文藝康體發展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的“青少年粵劇訓練班”及“荃灣區啦啦隊培訓班 2012”分別有 12 名及 21 名學員參與，達到預期目標的 86% 及 70%。至於“荃灣區籃球青苗計劃 2012”，有 21 名男學員及 15 名女學員參與，達到預期目標的 53% 及 75%，小組會檢討各活動的成效。

(B) 活動工作小組

8. 主席報告，活動工作小組與紡織染文娛康樂社合辦的“龍騰鳳舞賀回歸”已於十月二十一日圓滿舉行，活動吸引超過 1 000 名居民入場觀賞，達到預期參加人數。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合共索取 34 張入場券，但入座率只有約 59%，因此鼓勵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日後踴躍出席小組合辦的活動。他並建議於下年度實行獎罰制度，若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索取入場券但不出席活動，小組會考慮減少日後分發予他們的入場券數量。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9.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獲資助團體）

10. 邱錦平先生報告，“荃灣區青少年乒乓球訓練計劃 2012”、“荃灣區足球訓練班(第三期)”、“體聯盾大型足球錦標賽 2012”及“慶回歸 15 週年荃灣體聯盾 2012 遙控模型車公開賽／校際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圓滿舉行。網球隊派出的代表於“第十四屆新界區際網球聯賽”奪得女子組冠軍，而羽毛球隊則在“第十六屆新界區際羽毛球聯賽”分別取得女子組冠軍及男子組亞軍。此外，“荃灣區青少年田徑訓練計劃 2012”及“荃灣區青少年籃球訓練計劃 2012”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按：黃家華議員及鄒秉恒先生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1.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舉辦的 19 項戶內及戶外節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圓滿結束，市民對各項節目反應踴躍，部分節目更座無虛席，場面熱鬧。今屆藝術節的開幕節目為“第二十五屆荃灣藝術節開幕禮暨大型舞蹈詩《客從何來》”，而主禮嘉賓是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 SBS 太平紳士。此外，閉幕禮節目《情濃大地中國心音樂會》的中國文藝歌曲演繹精彩絕倫，觀眾反應熱烈，為今屆藝術節劃上完美句號。

(F) 荃灣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2. 古揚邦先生報告，荃灣足球隊於丙組銀牌淘汰賽中未能成功晉級，但於丙組“乙”地區聯賽中暫列第四名。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有關地區團體第三次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3.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7,977 元予一地區團體在梨木樹社區會堂舉辦粵劇名曲及折子戲表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活動的實際支出為 18,690 元。該地區團體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7,977 元，當中包括印製 A2 四色海報費用 1,200 元及 A4 四色場刊費用 500 元，合共 1,700 元。該團體在海報及場刊上載列非演出者的名稱，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該地區團體曾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所舉辦的活動中，於海報及場刊上印有製作公司、表演者及贊助者以外人士的姓名，違反《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及後，秘書處去信提醒該團體日後在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須留意有關《撥款準則》的規定。此外，該地區團體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舉辦的活動中，於海報及宣傳單張上印有錄影公司、佈景制作公司、統籌／藝術總監、藝術顧問及舞台監督的姓名／名稱，

違反《撥款準則》第 5.4.3 段及 6.4.3 段有關個人及商業機構宣傳的規定。及後，秘書處去信提醒該團體日後在申請荃灣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須留意有關《撥款準則》的規定。

（會後按：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撥款通知書中提醒該團體須注意《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活動宣傳的規定，不可在所有活動宣傳資料上印有非演出者（包括樂師及舞台總監等）的姓名／名稱，否則有關款項將不獲發還（同時適用於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4. 主席、鍾偉平議員、曾文典議員和古揚邦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1) 委員會應按照已訂定的罰則處理此個案；
- (2) 若有地區團體反映罰則過重，建議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檢討有關罰則的安排；
- (3) 委員會不會拒絕該地區團體再次提交活動申請，但審核小組會詳細審視有關申請及提醒該團體須留意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
- (4) 有關罰則影響活動宣傳的成效，建議應為個人宣傳重新定義。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5. 鄒秉恬議員表示，秘書處已向委員報告違規事宜及相關罰則，如委員有任何異議或意見可隨時提出。他重申，委員有權就秘書處報告的違規事項提出異議或作出其他決定。

16. 委員備悉，就該宗涉及第三次違規的個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會議同意在試行安排下全數取消發還款項（即 7,977 元），並由秘書處發信提醒該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B)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17. 主席匯報第四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假愉景新城商場舉行，荃灣區會於當日設置“票選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投票箱，以方便及鼓勵市民投票支持荃灣區。

18. 委員備悉下列兩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文體第 30/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以及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1/12-13 號文件，隨信夾附)。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月二十七日。

VI 會議結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